

证券代码：000759

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15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 B 座 5 楼 508 会议室（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 65-71 号汇丰企业总部 8 号楼）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张锦松董事长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35,817,0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62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5,285,3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54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31,7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81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,279,7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2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748,0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5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31,7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8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张锦松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现场会议，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余学军、林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621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2%；反对 19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84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390%；反对 19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610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. 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621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2%；反对 19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84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390%；反对 19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610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3. 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621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2%；反对 19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84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390%；反对 19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610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4. 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621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2%；反对 19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84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390%；反对 19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610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5. 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621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2%；反对 19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84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390%；反对 19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610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6. 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621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2%；反对 19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84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390%；反对 19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610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7. 《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621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2%；反对 19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84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390%；反对 19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610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8. 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064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69%；反对 1,752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3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0565%；反对 1,752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9435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9. 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621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2%；反对 19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84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390%；反对 195,201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610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0. 《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611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0%；反对 20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0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74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054%；反对 20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946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1. 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611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0%；反对 20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0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74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054%；反对 20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946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2. 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621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2%；反对 19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84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390%；反对 19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610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余学军、林玲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